

電影檢查法規

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凡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由電影檢查委員會送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每五百公尺收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算。

凡係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所施行時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一律加倍納檢費。

本國製之電影凡必重時得酌收檢查費但每部不得超過一千九百九。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九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廖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安徽省政府令 諸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江煥 諸議長 石德純

安徽省政府令 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江煥、石德純、汪少倫、徐方漢、楊慧存、朱子姬、宋竹蓀、張競蓀、程華亭、竇希文、王靜齋、邵惠卿、宋振翼、陳默南、孔和卿、魏幼宗、沈廷經、潘文富、溫廣馨、方文浩、王乙然、高廷桂、章曙、陳一烈、程曉明、翁湛堂、謝芸皋、方宏厚、范春陽、戴瑞、王遠江、徐文傑、王樅、汪幼平、黃先進、劉震東、程樹望、丁澄芳、潘慎五、張元塵、江廣懷、申聖羽、吳企雲、李國盛、倪賜予、方斌、盛世珍、胡文郁、高命初、姚文采。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彭懋伯、徐啓達、禹子鬯、陳次權、陳希樞、王培棠、胡浩川、諸隆岡、李懋、吳仲宇、徐警忱、王樹功、穆道厚、王慶濬、余鍾璇、吳忠仁、方念諧、丁續成、陳毅、虞克裕、雷馨、王夢飛、呂醒寰、王煥雲、石國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倪耐本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李嘉善爲經濟部統治研究所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呂鵬翥、任蕭亭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陸濂寰爲福建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安徽省政府祕書張明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田治權理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韓浩森呈，請將胡家耀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蓮呈，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汪鎔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灝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柏清爲糧食部參事。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蔡熙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蔡 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湖南新甯縣縣長苟中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長沙縣縣長李公達、署湖南永綏縣縣長黃穎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炳陽署湖南長沙縣縣長，俟暢署湖南新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王子蘭一員以湖南永綏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洪雅縣縣長王良瞿、署四川江北縣縣長許協仁另候任用，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君稷署四川洪雅縣縣長，黃永偉署四川江北縣縣長，曾仲成署

四川秀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武功縣縣長李小峯、署陝西鄆縣縣長臧家淳、署陝西鳳縣縣長

農王鳴霜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震南署陝西武功縣縣長，牟彭齡署陝西郿縣縣長，劉漢治署陝

西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孟杰署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西藤縣縣長楊國呈請辭職，署廣西永福縣縣長黃榮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敘德縣縣長曾心如、署廣西平南縣縣長鄭湘疇免職，應照准。此令。

縣長李蓮清、署廣西平南縣縣長鄭湘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伯強署廣西全縣縣長，謝次顏署廣西鳳山縣縣長，董慕韓署廣西敘德縣縣長，余立銘署廣西藤縣縣長，詹北辰署廣西萬固縣縣長，唐忠豪署廣西永福縣縣長，黃緯芳署廣西北流縣縣長，梁國海署廣西平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國庫署科員張正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蔭國署財政部國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盧自然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魯山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溢字第五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
院轉筋財政部遵照
令監察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七〇六二號函開，『案淮貴處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五七〇號公函，為遼批轉送國立中央研究院西北科學考察團追加經費概算，請轉陳核定備出。經陳奉委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昔中央研究院西北科學者察團補助費，前奉批定准在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五十萬元在案，本案追加補助費十萬元，擬請批定仍在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預算內如數動支』等語。復奉批准，頒此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唯合意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查照。

此令。

院轉筋財政部遵照
行
院監察政院
主
審
行
院
政
院
監
政
院
長
席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林
蔣
孔
右
任
森
雲
祥
熙
正

知照

處

行
院
監
政
院
長
席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林
蔣
孔
右
任
森
雲
祥
熙
正

主
審
行
院
政
院
監
政
院
長
長
林
蔣
孔
右
任
森
雲
祥
熙
正

令行
行
政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五五三號函開，『各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備案，並由濟南淮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仁

貳字第一〇一六五號公函開，「據社會部呈稱，一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奉頒施行以來，先後准
州省政府及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咨函，請規定縣各級原有合作社解散改組為新縣制合作社後，合作主管機關
受出征社員債權之手續及出征社員不能清償債務救濟辦法，並提出具體意見到部，經核可予採納，茲將原辦法修正呈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請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實施行。詳情到院，相應抄同本項修正辦
法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函到廳。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承認，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出征
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兩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一

詳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增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 唐林森
會 政院 長 蔣正綱
部 部長 谷正綱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七三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仁伍字第
一五六四六號函開，「據財政部六月二十一日伏電稱，『查海關附加稅一項，係規定進出口貨物照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徵
納，並訂明征收期間，送經報請鈞院准由海關延展征收作為補助財政之用。在案，茲以原案所訂征收期間，至本年六月
三十日屆滿，該項附加稅收已在三十二年度預算案內繼續列作歲入常項收入，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應仍照
案延展征收一年。』俾資挹注，除已飭由總稅務司電令各海關辦理外，並備案。」等情，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
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一由。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一
詳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財政院長 蔣正祥
院席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溥字第五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591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呈字第二九二號呈一件，為准司法院著，以遵奉國府令頒之現行法規整理原則，請將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標題內暫行字樣刪除一案，繕具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孫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仁政字第一五八七零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擬取締肩輿辦法，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渝祕字第五六八六號呈一件，為本處三十一年度辦公費超支數擬存俸給費、購置費、特別費及會計室經費賸餘內依法流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渝祕字第五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湖南沅江縣蘆花所主任陳定魁郵金及營業費擬准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一案，核尚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飭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三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發給周志闡海天自助章一章，
件均悉。案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檢同原表，轉請鑒核頒給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一六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贛地政署會呈審夏省靈武縣三十一年度免
賦額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二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一六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贛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靈武縣三十一年度免
賦額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仁人字第六零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廣東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吳以龍
早經離職，並已病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滬字第591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十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渝秘字五六九二號

呈一件，為轉報江西之麻辦事處等處主任官員官章日期，鑄具

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人補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齡敘部呈以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大瑞請改分福建省政府工作，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仁人字一五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貴州省縉金縣山頭管理處副處長唐仰山病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明參字第一六〇七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修正辦事細則，經核無異，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居正森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鮑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鮑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二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伍字第十六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關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二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伍字第十六三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伊陽、新野、唐河三縣
上地陳報改訂科則表等件，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伍字第十六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扶溝縣上地陳報改訂
科則表等件，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漱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財 政 部 長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席
財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席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伍字第十六三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黔西縣三十一年度免
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財 政 部 長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席
財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席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備

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事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任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一六四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富平縣三十年度免賦

事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淹文字第一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壹字第一六三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廣東省第八區代表譚聯甫先生
悉，請予註銷名籍，並以候補人何適遞補等情，總請鑒核分別註銷遞補由。

悉，葉昌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任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淹文字第一一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一六四大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涇陽縣三十年度免賦

事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任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所	職業	關係		人轉請註冊備考
						之事實及 其證明	與取得國籍 人之關係	
芬施若	女	四十歲	比國	王德	現居臺灣山洞	已與中國人結婚迄	謝修四十四年五月	四川山洞現任軍官
						今九年有五	三十六歲人	雲南陸軍大學生
						證書為憑	一十五歲人	路拾教育局
							一十五歲人	夫
								重慶市市政二年七月日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星冊年	准註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本生之模式	董兆孚	廿七年七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6528	
戰爭與文化	商務印書館	陳安仁	廿七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教育統計學	商務印書館	王書林	廿六年七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蟲膠	商務印書館	戴凱	廿七年六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泥戰寶錄	商務印書館	楊紀	廿七年七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37	10531	10530	1052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溢字第五九一號

氣候學	商務印書館	胡 煙 庫	廿七年七月	三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小史	商務印書館	董 萬	廿七年六月	三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太平天國革命戰史概論	商務印書館	陳 安 仁	廿七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腓特烈大王	商務印書館	傅 劍 家	廿七年七月	三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情人的悲哀	商務印書館	楊 伯 元	廿七年七月	二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警察動員概論	商務印書館	鄭 宗 楷	廿七年八月	三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白娘娘	商務印書館	葛 昱 祥	廿七年八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戰時國際法	商務印書館	方 安	廿七年八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紅髮少年	商務印書館	八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中國文學史大綱	商務印書館	楊 蘭 深	廿七年六月	一元八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國民防空必讀簡編	吳研因張家駒 商務印書館	吳 研 因 張 家 駒	廿七年八月	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44	10543	10542	10541	10540	10539	10538	10537	10536	10535	10534	10533